

最高检、中国残联联合发文

侵害残疾人利益 从严从快批捕



昨天是“国际残疾人日”。据了解,我国有超过8500万残疾人,他们是最困难的社会群体之一。

3日,《最高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发布,要求对于侵害残疾人的重大案件、侵害残疾人群体利益的案件,从严从快批捕、起诉,加大指控犯罪力度。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对残疾社区矫正人员有殴打、体罚、虐待、侮辱人格、强迫超时劳动行为,情节严重者将被追究刑责。

户口办理拟向“黑户”开放
多地超生落户与计生脱钩,
无需先缴纳社会抚养费

►奔波 都是因为没户口闹的

公安部日前发布消息称,对于无户口人员落户的问题要坚持区别情况、分类解决,分类实施相关政策。而在现实中,除了因为超生导致“黑户”外,还有部分是因未婚生育、不主动登记、迁移证丢失和登记机关不作为等造成的。

日前有媒体报道,当事人沈博伦和吴霞今年6月生下女儿,但两人已在吴霞怀孕期间和平分手,未婚的他们无法提供为孩子办理户口登记的结婚证,相反,非婚生育违反了当地计划生育条例,他们需要出具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证明,同时提供亲子鉴定证明及派出所所长审批单。

最终,在孩子出生前,这对曾经的情侣在网上发起一个名为“筹罚款,给一个上不了户口的新生儿”的众筹项目,筹钱为女儿缴纳办理户口的43910元罚款。

由于现行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是授权

►捆绑 计生部门用户口搭便车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陆杰华表示,清楚户口人数是了解国情的重要方面,如果有1000多万人的相关信息都没被了解,很可能会影响高层相关决策;而对于个人来说,户口则是多数人享受教育、医疗、出行等的通行证。

一组抽样调查得到的数据显示,除大学毕业由于户口档案接续而导致的黑户外,其他原因导致的黑户普遍受教育程度较低。文盲或完全没接受过正规教育的比例高达44.2%,小学教育程度的达30.7%以上。

此外,根据相关调查报告,不符合政策超生造成的“黑户”数量占总数超50%。这背后的逻辑是,在很多地方和基层的实践中,户口登记和计生政策被捆绑在一起,如果没有准生证或不预先缴纳社会抚养费,户口登记的大门将就此关闭。

据此前媒体报道,根据不完全统计,

各省制定,各地征收标准弹性很大,出现了征收3至10倍不等的差异。少的两三万元,多则要80余万。

来自湖北的王远2004年考入广州一所大学,当时把户口迁移到学校集体户口,毕业后,他去了苏州一家公司,户口便随之迁移到苏州虎丘公安局。

工作3年后,要辞职回家的他去虎丘公安局办理档案时,才了解到当时户口从广州迁出后便一直未迁入虎丘公安局,他由此成了黑户。

此后王远便开始了他的“重获”身份之旅。先通过找关系让学校居委会开具未婚证明,再凭借一纸未婚证明到新工作地的人事局开介绍信,之后又拿着介绍信去老家派出所开了拟接收证明。奔波大半年后,王远才拿到老家的城镇户口。

2014年全国至少有20个省(市、自治区)有明确的规定或案例,上户口必须出示计划生育相关证明,其中北京、上海、辽宁、四川、河南、湖北等省市在户籍办理制度上明确规定,将计生与户籍挂钩。

除明文规定外,将计生与户口捆绑在一起也成为一些地方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土政策”,南昌市一名户籍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此前的情况就相当于计生部门要用户口来搭便车。

这种将户籍与计生挂钩的做法有其特定背景。上世纪,在计划生育被定为基本国策后,湖南省常德市于1982年率先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并取得较好的成效,随后,这一做法便在全国推行。而所谓的“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就是政府以“一胎化”为核心的控制人口数量的执法及行政绩效考核办法。

免费乘车制度因出行状况不同产生的不均衡问题,也有利于使获得津贴的老年人拥有更多自主支配权。

初步方案在听取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意见时,上海市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补贴标准应与上海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将根据财政收入、物价、老年福利等因素统筹考虑、适时调整。该制度推行后,目前各区县、街镇实行的对老年人的一次性节日慰问与实物补贴可以保留,其他老年优待政策,如公园和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或优惠等,均保持不变。低保、低收入老年人享受“老年综合津贴”后,不会影响所享受的社会救助水平。

据了解,在听取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后,上海市市政府有关部门还将通过各区县以及街镇、居村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市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政策设计。政策待征求意见汇总完善后将于2016年推出。

日前,公安部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七次(扩大)会议,其中研究无户口人员的落户工作成为议题之一,会议提出要着力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的问题,切实维护每个公民依法登记常住户口的合法权益等。

虽然具体方案尚未发布,但释放出大门将启的信号。现在,全国多地放开超生落户,并与计生罚款脱钩,一纸户口开始向本位“回归”。

►松动
多地超生落户不用先挨罚

今年7月,广东全面放开入户政策,并且重申新生儿及往年出生未入户的新生儿办理入户时,无须出具计生证明(含超生及非婚生育)。

从12月1日起,大连市公安局对全市无户口人员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在对相关人员的情况进行核实后,将依法依规、文件进行常住户口登记。

大连市某基层派出所一位民警告诉记者,由于通知刚刚下发,所以暂时不清楚具体操作程序如何,但从今年10月起,即使是二孩,公安机关也可以无条件上户口,而在此前,超生的孩子不能办理户口登记。“全面二孩”政策就是在这个月正式明了。

记者调查发现,过去先交罚款后上户口的做法正在发生变化。此前有媒体统计,我国13个省市区已明确提出,凭出生医学证明可落户,不以缴纳社会抚养费为前提。

南昌市一名户籍工作人员表示,从去年开始,不管是第几胎都可以直接上户口,“我们的工作就是要给孩子一个身份,户口是对身份的管理,不能承载太多社会管理功能,对超计划生育的管理不应该到我们这里搭车。”

福建省公安厅提供的材料显示,福建省政府于2008年、2011年、2012年多次强调“办理户口登记不得把缴纳社会抚养费作为前置条件”等。据统计,从2008年以来,福建共解决了历年出生未落户儿童落户数10万人。

家在福建龙岩的王燕在2013年生二胎,她回忆道,此前按照“规矩”必须先缴罚款才能上户口,到2013年11月21日她给孩子上户口时,已可以直接上户。

但她也提到,有些人仍担心上户口后被计生“盯上”强制执行交社会抚养费,因此选择等待和观望。

这一说法在记者采访过程中得到印证。大连市另一基层派出所的户籍工作人员透露,现在给超生的孩子上户口时需“写个声明”,“内容大概就是申请给孩子报户口,孩子是二孩,具体到时候国家怎么处罚我们也不清楚,但将来国家肯定会有措施,你签了这个声明就得承担责任。”

福建省某县人口计生局一名工作人员也表示,公安机关会给超生的孩子上户口,但派出所的户籍信息共享后,计生部门会跟进收取社会抚养费。

日前,《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条例(送审稿)》公布,条例送审稿中提出统一征收标准,限制自由裁量权,拟规定已生育一个子女,不符合政策规定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对双方当事人分别征收计征标准3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对比各地现行标准和统一后标准,各地超生一个子女的社会抚养费将普遍减少。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杜鹏表示,对于超生者来说,现在从过去的不能报户口转变为可以报,接下来要考虑的则是能否真正打消这些人的顾虑,这需要政府做出明确表态。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

挪用残疾人款物
将依法严惩

残疾人作为弱势群体,对其生命财产安全的侵犯往往会造成较大的伤害,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特别是严重侵害残疾人权益的重大案件和侵害残疾人群体利益的案件,社会影响大,各方面关注度也较高。意见加大了对侵害残疾人权益各种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

国家为残疾人发放的各类资金、经费和物资,是残疾人维持基本生活的重要保障,挪用、克扣、截留、侵占上述款物的行为,严重影响残疾人的正常生活。

意见规定,“加大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职务犯罪的查处和预防,依法严惩挪用、克扣、截留、侵占残疾人教育、康复、就业、社会保障等资金和物资以及发生在涉及残疾人事业的设备采购、工程建设中的职务犯罪行为”。

加大对侵害残疾人
案件指控犯罪力度

据了解,逮捕是最严厉的刑事强制措施,在对残疾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中,应当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严格把握逮捕条件,确有必要的人才予以逮捕。

意见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残疾犯罪嫌疑人,除按照刑诉法的规定审查是否具备逮捕条件外,还应当根据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性质、事实、情节、主观恶性和犯罪嫌疑人身体状况是否适宜羁押等因素综合考量是否确有逮捕必要,必要时可以对残疾犯罪嫌疑人犯罪原因、生活环境等开展社会调查以作参考。

对于不采取强制措施或者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不妨碍诉讼顺利进行的,应当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予逮捕的决定。可捕可不捕的应当不捕,可诉可不诉的应当不诉。

意见要求,对于侵害残疾人的重大案件、侵害残疾人群体利益的案件,从严从快批捕、起诉,加大指控犯罪力度。社区矫正机构对残疾社区矫正人员有殴打、体罚、虐待、侮辱人格、强迫超时劳动情节严重者追究刑责。

讯问残疾犯罪嫌疑人
应慎用械具

意见还加强了检察机关对残疾在押人员监管、社区矫正以及对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意见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看守所、监狱等监管机关在羁押、管理和教育、改造残疾在押人员等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发现看守所、监狱等监管场所没有对残疾在押人员在生活、医疗上给予相应照顾,没有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应当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监管机关改正。

在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活动中,人民检察院发现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对残疾社区矫正人员有殴打、体罚、虐待、侮辱人格、强迫其参加超时或者超体力社区服务等行为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一旦发现强制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殴打、体罚、虐待或者变相体罚、虐待被强制医疗的精神病人,违反规定对被强制医疗的精神病人使用械具、约束措施等行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意见强调,人民检察院讯问残疾犯罪嫌疑人时应当慎用械具。

对于确有人身危险性,必须使用械具的,在现实危险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